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42号

当事人：保定安三清真涮肉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89833842D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天威中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安帅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对肉制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保定安三清真涮肉制品有限公司在现场销售“直隶安三毛肚脆爽白千层”、“直隶安三毛肚脆爽黑千层”其外包装印制“新鲜嫩肚 自然原切”,而配料表:牛毛肚、纯净水、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磷酸钠、木瓜蛋白酶),产品类别: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执行标准SB/T10379,执行标准、配料表与外包装宣传不符。2026年4月1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到保定安三清真涮肉制品有限公司检查,该店约56平方米,工作人员共2人健康证件均在有效期内。现场销售“直隶安三毛肚脆爽白千层”、“直隶安三毛肚脆爽黑千层”,上述两款商品宣传为“原切肉”,所用执行标准和配料表为速冻调制食品。经办案人员调查询问,上述两款产品外包装于2026年2月份由保定条纹广告有限公司依据当事人提供的内容印制,广告共花费1620元。上述两款商品由当事人提供牛羊肉及包装委托保定老马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经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份，证明违法事实的发生；

5、SB/T10379《速冻调制食品》行业标准 1 份，证明上述两款商品为速冻调制食品。

6、广告制作费用票据 1 份，证明当事人制作广告的费用。

本局于2026年6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字（2026）33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的行为主动配合，积极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3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发布虚假广告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其他情形的”之规定。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较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18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